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毕得医药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2,830,452.00元（税款人民币5,569,827.12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9,116.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131.51万元；银行7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43,984.9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6,275.44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2,552.81
减：2023年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593.86
减：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562.87
减：2023年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213.00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3.5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116.4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31.51
银行7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	43,984.9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8.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字[2022]7239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8,786.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453.96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745.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合计	-	43,984.96	-	-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为31,593.86万元。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0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使用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存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0月，

不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无此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毕得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毕得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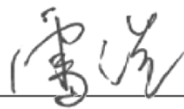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得医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毕得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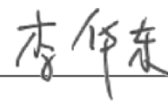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 浩



李华东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0,89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298.18	13,506.97	-14,493.03	48.24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项目	否	7,435.61	7,435.61	7,435.61	1,254.63	1,986.33	-5,449.28	26.71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4,642.52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35.61	43,435.61	43,435.61	7,195.34	23,493.30	-19,942.31	54.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							

	<p>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8.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见证报告》（中汇会字[2022]7239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p>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